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69 公告。

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 334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950.88 万份。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70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3 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275.10 万份。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董事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71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募投项目"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淮南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431.31 万元、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6,327.50 万元、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0,169.23 万元、上思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421.97 万元、南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2,245.20 万元、武定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215.31 万元、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9,788.16 万元、大竹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19,861.79 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67 号公告。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325《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884.19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置换。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65 号公告。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6,800 万元、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2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6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国信证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53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08 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0 人)		537.00	100.00%	0.21%
合计		537.00	100.00%	0.21%

5、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7、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8、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08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 260 人,涉及预留授予数量共计 537.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0 人)		537.00	100.00%	0.21%
合计		537.00	100.00%	0.2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924.29	1,538.84	2,667.32	718.1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并同意以 9.0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价格、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正邦科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邦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0.88 万股,行权价格为 4.52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5 万份股票期权及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6 人调整为 1,0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425 万份调整为 4,152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5,2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2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4,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37 人共计 9,230,0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43 人。

9、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68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的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1,0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42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38.7 万股,行权价格为 4.63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11、截止 2018 年 7 月 27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止,行权价格:4.63 元。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5 名离任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766,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 12 人共计 616,000 份,预留 3 人共计 150,000)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375,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 25 人共计 1,745,000 份,预留 12 人共计 6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583,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63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96 元/股调整为 4.9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01.3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09.5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9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已结束,尚有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9,000 股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8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59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92 元/股调整为 4.8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0.88